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Febr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4

参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就常设论坛的六大任务领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卫生和
人权)展开讨论

殖民化和武装冲突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建设和平的必要性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转递常设论坛成员 Hanieh Moghani、Hannah McGlade 和 Geoffrey Roth 的研究报告，内容涉及殖民化和武装冲突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建设和平的必要性。

* E/C.19/2025/1。



关于殖民化和武装冲突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的研究报告： 建设和平的必要性

摘要

在本研究报告中，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Hanieh Moghani、Hannah McGlade 和 Geoffrey Roth 审查了殖民化和武装冲突对土著人民的影响，重点指出系统侵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承认的权利的行为，包括生命权、自决权、土地权、领土权、资源权、健康权和文化保护权。

本研究报告的作者借鉴了弗朗茨·法农的哲学思想，特别指出必须消除殖民遗留问题，解决心理和结构性压迫，从定义为停止暴力的消极和平过渡到以公平、正义与和谐为特征的积极和平。

本研究报告的主要建议包括解决武装冲突中侵犯土著权利的问题、实施司法机制、确保土著参与治理以及废除新殖民主义做法。作者强调，建设和平努力应纳入将和平视为包含人类、环境和精神福祉的整体平衡的土著宇宙观和知识体系。

一. 引言

1. 殖民化和武装冲突的叠加影响系统地塑造了土著人民的生活和权利，留下了影响深远的剥夺、边缘化和系统性不公正遗产。这些不公正远非历史产物，而是通过新殖民主义做法、结构性不平等和资源驱动的冲突，以现代形式持续存在。土著人民的生活、土地、领地和文化遗产仍然是这些动态的核心，因为土地、领地和资源往往因其经济和战略价值而成为目标。本研究报告作者揭示了殖民化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审查了它们对土著人民权利的交叉影响，并将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作为实现正义与和解的重要途径。
2. 殖民化的特点是系统地侵犯土著人民的生命权和人的尊严，破坏社会文化和经济制度，剥夺财产，以及强加外来治理结构。这些做法导致经济不平等和文化抹除持续存在，而且往往因利用土著人民的生活领地谋取政治和经济利益的武装冲突而加剧。武装冲突，无论是国内冲突还是跨境冲突，都对土著人民造成了极大影响，使他们离开祖先的土地和领地，削弱了文化凝聚力，并使系统性暴力循环往复。在这种情况下，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必须超越解决冲突的传统框架，解决不公正的根源。
3. 本研究报告作者借鉴弗朗茨·法农的批判哲学，将殖民化框定作为一种根深蒂固的压迫制度，这种制度使殖民者丧失人性，同时巩固了结构性统治。法农对殖民暴力的心理、物质和系统层面的分析，为理解土著人民持续边缘化提供了一个理论视角。他呼吁恢复身份和解放，特别指出必须解决殖民遗留问题，这是实现有意义和平的基础。法农还重点指出殖民化造成的心理创伤与维持剥削的结构性制度之间的相互作用，强调和平不能仅仅意味着没有暴力，还必须包括拆除不公平制度和恢复尊严。
4. 本研究作者认为，为土著人民谋求和平需要双重关注：通过赔偿性司法处理历史伤害，同时建立机制防止今后的侵权行为。这就需要从被定义为停止暴力的消极和平转向以正义、公平和增强边缘化社区权能为特征的积极和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大会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的第 60/147 号决议等国际框架为解决这些系统性问题提供了重要基础。然而，这些文书的效力取决于落实，而落实往往因政治意愿和问责制不足而步履蹒跚。
5. 本研究报告作者采用跨学科方法，将历史分析、法律批判和哲学探究融为一体，批判性地审查了殖民化和武装冲突的结构层面。他们还重点强调了国际规范与其实际执行之间的差距，就如何为土著人民实现正义以及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的积极形式提出了可行的见解。作者以土著宇宙观为核心，即将和平概念化为与人类、环境和精神之间的和谐，倡导以变革的方式建设和平，这不仅是道义上的要求，也是可持续发展和公平治国的必要基础。
6. 本研究报告作者将建设和平重新构想为一个动态和包容的进程，力求推动更广泛地讨论为土著伸张正义问题。他们特别指出，有必要正视殖民遗留问题和武装冲突，而不是将其视为孤立的挑战，而是视为需要全面、系统转变的相

互关联的现象。只有解决这些根本问题，全球社会才能走向真正和平、公平和恢复人类尊严的未来。

二. 正义的类型

7. 正义在多个不同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每个领域都以自己的方式表达正义和公平原则。公正的实体寻求在各方之间建立稳定、福祉、正义和公平。缺乏正义可能导致破坏稳定的不公正，进而引发不满、内乱、叛乱或革命。因此，如下所述，不同类型和概念的正义在社会、经济、政治、民事和刑事方面具有重要的国家和国际影响。

8. 分配正义：又称经济正义，关切人们在一个系统中获得和使用资源(无论是商品还是服务)的公平性。其根源在于社会制度和社会主义，因为平等是其固有原则。

9. 程序正义侧重于通过确保“公平待遇”的公平程序作出和执行决定。这种类型的正义要求程序高度公正，并持续适用，以达成不偏不倚的决定或结果。执行这些程序的人应当公正，直接受决定影响的人应当在决策过程中有发言权或有意义的代表性。程序正义在解决争端、谈判、调解、仲裁和案件裁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0. 报复性正义是一种追溯方法，将惩罚作为对过去不公正行为或不法行为的正当回应。这种类型的正义在应对包括违反国际法、侵犯人权和战争罪在内的犯罪行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1. 恢复性正义旨在恢复伤害发生前的状况，并寻求促使犯罪方真心悔过和忏悔，并争取受害方有可能原谅。此外，还需要付款或赔偿。恢复性正义也被称为矫正性正义。

12. 过渡期正义与恢复性正义类似，当社会对严重侵犯人权的遗留问题作出回应时，就实现了过渡期正义。全球过渡期正义实践详细阐述了五个基本程序的组合：(a) 保存记忆；(b) 追究责任(起诉和(或)大赦)；(c) 赔偿；(d) 保证不再发生；(e) 民族和解。最重要的是，过渡期正义涉及受害者，强调采取有利于受害者的措施。然而，在广泛认同受害者受到严重侵犯的基础上，过渡期正义还涉及和解这一重要因素，促进恢复国家内部的兄弟关系。

13. 本研究报告的重点是作为有效、持久程序的恢复性正义，涉及修复对关系和社会造成的损害，并纠正对受害者造成的损害和伤害。在此程序中，受害者在国际法框架内确定犯罪人的责任和义务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三. 殖民做法及其持久遗产

14. 传统形式的殖民化通过系统性剥夺和如剥削以及物质和文化抹除，从根本上重塑了社会，尤其是土著社会。这些进程并非偶然，而是蓄意为之，深深植根于将土著人民视为领土和经济扩张障碍的帝国主义意识形态。与祖先土地和

领地的疏离扰乱并压制了土著宇宙观，瓦解了繁荣了数百年的社会经济、健康和营养体系。¹ 这种多层面的错位仍然是今天土著人民斗争的核心问题，使代际贫困永久化，侵蚀着文化特性。

四. 传统殖民化：土地、领土、文化和身份的丧失

15. 剥夺土地和领土是殖民统治的核心，也是经济和领土控制的关键所在。殖民国家夺取肥沃的土地和领土，使土著人民流离失所，并重新利用领土推动殖民经济。在非洲和亚洲，英法帝国将土著农业和畜牧业边缘化，优先重视经济作物出口。² 同样，在美洲和澳大利亚，土著领地也普遍丧失，造成了深远的社会文化和健康后果。正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5 条强调，土著人民与其赖以生存的土地和领土之间的联系对其身份、独特性³ 和生存至关重要。剥夺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就是剥夺其人的属性、人的需求，因此剥夺了他们的人权，这侵犯了基本人权，有悖《联合国宪章》。

16. 文化抹除是殖民化的另一种强力机制，表现为强制同化、宗教灌输、强迫改变饮食、强加保健做法以及压制土著语言。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澳大利亚的寄宿学校制度就是这种做法的例证，在此制度下，儿童被强行带离家庭，被禁止讲母语，并在文明化的幌子下遭受广泛的系统性虐待。⁴ 这些政策不仅摧毁了文化遗产，而且还剥夺了土著人民应对持久的代际创伤、社会凝聚力破碎和持续健康差异所需的关键资源。

17. 即使有《宣言》等国际框架，殖民意识形态仍以更微妙的形式存在。文化挪用以及为牟利和开发旅游而将土著传统商品化，也反映出对土著文化的持续轻视，使系统性的不平等长期存在，并强化了霸权叙事。

五. 现代殖民：经济依赖和新殖民主义做法

18. 殖民剥削已演变为新殖民主义做法，经济依赖、资源剥削和结构性不平等复制了历史上的不平等。强国或经济集团实施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就是这种现代统治和征服形式的例证。目前，40 多个国家受到此类制裁，其理由往往是执行国际准则。然而，这些措施极大伤害了土著人民。例如，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加剧了资源短缺，对土著居民造成了巨大影响。

¹ Joseph Schechla, “A human right to land”, Housing and Land Rights Network, 2021.

² Jean-Paul Sartre, *Colonialism and Neocolonialism* (Routledge Classics, 2006); and Suzana Sawyer and Edmund Terence Gomez, eds., *The Politics of Resource Extraction: Indigenous Peoples,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the State*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³ 见 E/CN.4/Sub.2/1986/7/Add.4。

⁴ 见加拿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及其各卷，可查阅 <https://nctr.ca/records/reports/#trc-reports>。

19.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和阿富汗等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造成了社会经济危机，使土著社区进一步边缘化。通过限制进入全球市场、卫生系统和发展援助，这些措施加深了现有的不平等。此外，过去十年来，此类措施迅速增多，不仅在目标国家，也在第三国造成了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甚至对制裁国的人权产生了负面影响。这些制裁往往由多个国家同时实施，导致累积效应，对目标人口产生更广泛的影响。获得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基本药物、疫苗和农作物等人类基本需求受到严重影响，导致死亡率上升、儿童消瘦和营养不良(见 [A/HRC/57/55](#))。因此，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使结构性不平等、经济依赖和社会经济危机长期存在，在经济控制和外交的幌子下强化了现代新殖民主义做法，映射出传统殖民主义的强制控制。

六. 债务机制：经济殖民化的新枷锁

20. 经济依赖性还表现在债务机制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实施与贷款挂钩的结构调整方案。根据这些方案，优先考虑财政紧缩和私有化，往往以牺牲社会福利为代价。例如，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1980 年代的结构调整导致水资源私有化，引发了土著人民的抗议，他们认为这侵犯了他们的社区权利。⁵ 这种机制颠覆了土著人民的主权，加剧了不平等，使贫困循环永久化。⁶

七. 殖民化和武装冲突：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

21. 殖民化的遗产延伸到武装冲突领域，在这些冲突中，历来都剥削土著人民并使他们进一步边缘化。武装冲突，无论是国内冲突还是国际冲突，往往发生在或涉及土著领地，其驱动力是对自然资源的争夺、领土争端和政治统治。土著人民往往生活在资源富饶的地区，首当其冲受到暴力、流离失所和社会文化破坏的影响，揭示了殖民化与武装冲突之间的持久联系。

八. 历史背景：殖民化和武装冲突

22. 殖民化与武装冲突之间的内在联系在暴力分割土著人民的历史模式中显而易见。例如，在 19 世纪北美的平原战争期间，土著人对定居者入侵的抵抗遭到了强制迁移和系统性的社会经济破坏。⁷ 同样，澳大利亚边境战争是暴力镇压土

⁵ Balakrishnan Rajagopal, *International Law from Below: Developm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Third World Resista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⁶ Frantz Fanon, *The Wretched of the Earth* (New York, Grove Press, 1963).

⁷ Roxanne Dunbar-Ortiz, *An Indigenous Peoples'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oston, Beacon Press, 2014).

著人民的例证，通过屠杀和镇压加强了定居者的统治地位。⁸ 这些历史事件导致将土著人民描绘成殖民扩张的障碍，嵌入了现代武装冲突中的结构性暴力。

23. 今天，新殖民主义做法继续在土著领地上挑起冲突。采掘业往往引起土地纠纷和环境退化，导致针对土著人民的抵抗作出军事化回应(见 [A/HRC/39/17](#))。例如，在亚马逊雨林，亚诺马米族和瓜拉尼族等土著人民因采掘企业活动而面临流离失所和文化侵蚀。⁹ 同样，在自然资源丰富的西巴布亚，采掘活动与国家暴力的交织十分明显。格拉斯伯格矿是世界上最大的金矿和铜矿之一，由美国矿业公司(Freeport McMoRan)部分拥有。该公司在创造巨大利润的同时，其采掘活动造成了严重的环境退化。反对采矿的努力和其他所谓“经济发展”项目遭到暴力对待，这进一步巩固了针对土著巴布亚人的结构性暴力循环。¹⁰

九. 当代武装冲突与土著权利

24. 当代武装冲突体现出政策、外交和法律秩序上的全球性失败这一紧迫问题，对土著人民造成了极大影响，加剧了历史上的不公正，损害了他们的权利。尽管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等国际法律框架以及人权公约和文书，土著人民仍然容易受到战争造成的社会经济、环境和文化后果的影响。《宣言》第 25 至 32 条重点强调了土著土地、领土、资源和文化与自决之间的重要联系，但这些普遍人权和土著权利在武装冲突期间遭到系统性侵犯，导致流离失所、资源开采和文化破坏。

十. 武装冲突是对和平和人道法的侵犯

25. 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武装冲突，都从根本上破坏了土著人民的和平与稳定。这些冲突往往集中在资源丰富或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土著领地，其驱动力是争夺土地、开采自然资源和政治统治。土著人民经常遭受巨大影响，包括暴力、被迫流离失所、社会文化结构受到侵蚀、丧失生境和被剥夺生存手段。

26. 秘书长指出，创纪录数量的冲突正在全球范围内造成巨大的痛苦和苦难。¹¹ 2023 年，涉及国家的冲突共计 59 起，这是自 1946 年开始收集数据以来的最高数字。¹² 这些冲突挑战了积极和平和消极和平的原则。

27. 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国际人道法，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有义务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例如，《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在敌对行动期间保护文化习俗和平民尊严。然而，在土著

⁸ Patrick Wolfe, “Settler colonialism and the elimination of the native”, *Journal of Genocide Research*, vol. 8, No. 4 (2006).

⁹ Sawyer and Gomez, eds., *The Politics of Resource Extraction*.

¹⁰ Genocide Watch, “Country report: West Papua”, 2022.

¹¹ 联合国，“秘书长发布《2025 年全球人道主义状况概览》的致辞”，2024 年 12 月 4 日。

¹² Uppsala University, “UCDP: record number of armed conflicts in the world”, 3 June 2024.

领地上，这些规定经常被忽视，反映出全球人道主义框架内更广泛的忽视和边缘化模式。

十一. 国内和跨境武装冲突：模式和影响

A. 国内武装冲突

28. 内战和叛乱往往发生在土著人民居住的资源丰富的地区，切断了他们与祖先土地和领土的联系，破坏了他们传统的社会经济体系。

29. 在哥伦比亚，政府部队和武装团体之间数十年的冲突使成千上万的土著瓦尤人和恩贝拉人流离失所。这些流离失所剥夺了土著人民的土地，破坏了他们的自决，使他们面临暴力和社会经济不稳定。¹³

30. 在缅甸，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对克伦族和克钦族土著人民造成了极大影响，他们面临着强行驱逐、文化遗址被毁和自决权被侵犯等问题。

B. 跨境武装冲突

31. 国家之间的战争也对土著人民造成严重破坏，往往将其领土成为战略战场。这些冲突的影响是多方面的。

32. 在越南战争期间，橙剂等化学脱叶剂的广泛使用破坏了越南整个社区的生态系统，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柬埔寨的土著人民受害者却几乎不为人知。¹⁴这种环境破坏扰乱了他们的农业生计，并导致代际健康危机。

33. 在西亚，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外部冲突通过有针对性的暴力和文化灭绝，对雅兹迪少数民族造成了巨大影响，但没有采取足够的补救措施。¹⁵

34. 国内冲突和跨境冲突都表明土著人民的系统脆弱性，他们往往被排除在和平谈判以及冲突后重建和恢复努力之外，进一步加剧了边缘化的循环。例如，在苏丹，交战各方之间的和平协定经常将努巴人民排除在外，无视他们对土地和政治代表权的要求。

十二. 土著领地的军事化：殖民遗产

35. 土著领地的军事化深深植根于殖民历史，当时土著土地和领土因其经济或战略价值而被征用。在当代武装冲突中，军事化将国家或企业利益置于土著权利之上，使这一遗产永久化。

¹³ Internal Displacement Monitoring Centre, *Global Report on Internal Displacement* (Geneva, 2023).

¹⁴ Charles Dunst, “The U.S.’s toxic agent orange legacy”, *The Atlantic*, 20 July 2019.

¹⁵ 人权观察, “Iraq: Compensation for ISIS Victims Too Little, Too Late”, 2023年5月9日。

36. 在菲律宾，在卢马德人领地上经常发生针对叛乱团体的军事行动，导致被迫流离失所、生计被毁和文化压制。抵制军事化的土著领导人往往被定罪或遭到法外处决。¹⁶

37. 在巴西，亚马逊等土著领地在打击非法伐木或叛乱的幌子下被军事化。然而，这些行动往往助长了为农业企业、畜牧业或采矿业掠夺土地的行为，使土著人民被迫离开其祖传土地，破坏了他们的文化和生态遗产。

38. 这种军事化加剧了环境退化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国家和企业行为体利用土著土地和领地谋取经济利益。土著人对军事化的抵抗常常遭遇暴力，从而加剧了剥夺和边缘化的循环。

十三. 违反人道主义和人权保护

39. 武装冲突系统地破坏了给予土著人民的人道主义和人权保护。尽管有国际法律保障，但侵权行为仍很普遍，对土著人民造成了深远影响。

A. 种族灭绝和杀害土著人民

40. 对土著人民的种族灭绝和定点杀害是对人道主义和人权保护的最严重侵犯。这些行动往往与武装冲突或资源开采有关，目的是消灭土著人民及其文化，并消除他对土地和主权的要求。例如，苏丹达尔富尔冲突的特点是对土著富尔人、马萨利特人和扎格哈瓦人社区实施灭绝种族暴力。联合国报告记录了广泛暴行，包括国家和民兵部队为控制资源丰富的领土而实施的大规模屠杀、性暴力和摧毁村庄。¹⁷ 这些行动不仅摧毁生命，还侵蚀文化和社会结构，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强有力的国际问责机制保护土著人民。

1. 被迫流离失所

41. 全球数百万土著人民因武装冲突切而被迫流离失所，武装冲突切断了他们与祖先土地和领地的联系。流离失所不仅破坏了传统生计，而且侵蚀了文化连续性。例如，缅甸受迫害群体罗兴亚人面临大规模流离失所和无国籍状态，导致其文化习俗和社会政治身份的丧失。¹⁸

2. 资源开发

42. 自然资源丰富的土著领地经常成为冲突的目标。资源开采往往未经土著人民同意，侵犯了他们的土地和领地权利，剥夺了他们的可持续生计。例如，在

¹⁶ 大赦国际，大赦国际 2022/23 年度报告：《世界人权状况》(2023 年，伦敦)。

¹⁷ 人权观察，“苏丹：西达尔富尔的种族清洗”，2024 年 5 月 9 日。另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艾丽斯·瓦伊里穆·恩德里图关于苏丹达尔富尔暴力再次升级的声明，2023 年 11 月 14 日。

¹⁸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2023 年被迫流离失所全球趋势”，2024 年 6 月 13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驱动的采矿活动摧毁了土著特瓦人，迫使他们陷入经济依赖和社会边缘化的境地。

3. 文化破坏

43. 武装冲突摧毁了圣地，压制了土著语言，破坏了文化习俗。这种文化抹除是对土著人民精神和历史连续性的攻击。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雅兹迪人面临着宗教场所被毁和被迫同化，这是武装冲突与文化灭绝交织的例证。

4. 环境种族主义

44. 环境种族主义是指对种族化的个人、群体和社区极为不利的环境政策、行动和决定。¹⁹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尤其是土著人民，他们发现自己处于有害分界线的错误一边，他们所处的境况是其他群体所不能接受的” (A/HRC/45/12/Add.1，第105段)。殖民主义在土著社区造成的危险场所以及土地和水源长期污染的例子比比皆是。环境种族主义具有严重的身体、情感、心理和精神健康影响；在真相与和解的时代，必须处理和纠正其原因和后果。

十四. 和平概念化：界定消极和平和积极和平

45. 和平是复杂和多层次的概念，超越了没有暴力的简单概念。传统上将和平分为两个主要方面：消极和平与积极和平。消极和平是指停止直接暴力或武装冲突。虽然在短期内对稳定社会至关重要，但只能提供脆弱和暂时的解决方案。然而，积极和平代表着更具变革性的理想，包括正义、平等和消除冲突的根本原因。积极和平旨在建立确保和谐、包容和持久和平的社会结构。

46. 二十世纪的全球经验，特别是在第一和第二世界大战和随后的非殖民化斗争期间，凸显了消极和平的局限性。虽然停火及和平条约有时制止了直接暴力，但往往没有解决冲突的根源，包括系统性不平等、政治边缘化以及殖民化等历史不公正问题。这种认识促使学者和决策者将积极和平作为解决冲突和实现社会正义的综合方法。当土著人民被剥夺自治权及其文化和领土权时，以公正和平等为特征的积极和平就被打破。消极和平，即没有直接暴力，也遭到破坏，因为土著社区成为系统性暴力和剥削的目标。

A. 和平的历史演变：从反动框架到积极规范

47. 全球和平框架的演变表明，正在逐步从旨在减轻战争后果的被动手段转向旨在促进积极和平的主动措施。早期的国际协定，如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侧重于规范战争和保护非战斗人员。然而，这些条约的范围有限，只针对暴力的表象而非结构性原因。

¹⁹ Robert D. Bullard, ed., *Confronting Environmental Racism: Voices from the Grassroots* (Boston, South End Press, 1993).

48.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破坏催生了变革性的和平方式。1945 年成立联合国和 1948 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标志着一个转折点，将正义、平等和人类尊严的原则纳入全球和平议程。这一范式转换包括认识到，要实现可持续和平，就必须打破压迫、殖民主义和系统性不平等的结构。

49. 这一进程中最重要的发展之一是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肯定土著人民的自决权、文化保护权以及公平和可持续地获取、使用和控制资源的权利，《宣言》为解决阻碍积极和平的历史不公正现象提供了重要框架。《宣言》特别强调的原则是，和平不仅仅是没有暴力，更是正义的存在。

B. 殖民主义是实现积极和平的障碍

50. 历史和现代表现形式的殖民主义是实现积极和平的最大障碍之一。武装冲突往往以条约或停火结束，而殖民主义则不同，其遗留问题长期存在于结构性不公正中，继续影响着边缘化社区，特别是土著人民。

C. 武装冲突与积极和平背道而驰

51. 武装冲突，无论是出于领土争端、资源竞争还是政治权力斗争，都会直接破坏消极和积极的和平。武装冲突加剧了现有的不平等，破坏了社会结构，并使弱势社区边缘化。对土著人民而言，武装冲突的影响尤为严重，因为他们在历史上被边缘化，与其土地、领土和文化遗产有着深厚的联系。

D.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促进积极和平方面的作用

52.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为解决阻碍积极和平的结构性不公正提供了一个全面框架。《宣言》强调自决、公平分配资源和文化保护，支持持久和平所需的恢复性正义原则。

53. 《宣言》的主要条款包括：

(a) 关于自决权的第 3 条，赋予土著人民控制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

(b) 第 26 条，承认土著人民对传统上拥有或占有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

(c) 第 28 条，涉及归还和赔偿被不公正剥夺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机制，以确保赔偿性正义。

54. 然而，《宣言》的执行情况仍不一致。各国往往将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置于土著权利之上，为实现积极和平制造了障碍。虽然 2014 年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敦促各国通过执行《宣言》的国家行动计划，但进展情况参差不齐。迄今为止，只有加拿大、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萨尔瓦多和不列颠哥伦比亚颁布了履行《宣言》义务的立法，这表明宣传和行动之间一直存在差距。

十五. 土著智慧在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积极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55. 土著智慧和知识通过解决使冲突和不平等长期存在的结构性不公正问题，为实现积极和平提供了重要见解。将土著观点纳入建设和平努力和解决冲突进程至关重要，这不仅有助于结束武装冲突，还有助于改善土著人民在这些情况下所经历的社会政治和文化条件。土著世界观本质上相互联系，强调所有生命过程的统一性和相互依存性，包括和平建设、环境管理和解决冲突(见 [E/C.19/2023/5](#))。与将生活的方方面面分割开来的主导范式不同，土著方法优先考虑平衡，不仅是冲突各方之间的平衡，还涉及地球母亲的福祉、生物多样性、精神和所有生物的集体健康。

56. 这种整体和代际视角为实现变革性正义提供了一条独特途径。通过融入文化、环境和精神层面，土著智慧确保建设和平的努力超越临时解决办法，以解决系统性不公正的根源。若不采取此类包容性办法，建设和平举措可能会复制加剧冲突的权力失衡和排斥现象，从而削弱其成效。

57. 尽管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等国际框架，全球和国家制度仍不足以保护土著人民的自决，并维护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义务。源于无知、冷漠或故意抵制的结构性障碍在国际机构中持续存在，阻碍了土著权利的实现(见 [E/C.19/2024/5](#))。土著问题“小众化”等做法加剧了这些障碍，因此土著关切被归入更广泛的人口类别，将其独特需求和视角置于次要地位，而偏袒占主导地位的群体。

58. 如果不进行重大结构性改革，全球体系就有可能延续新殖民主义做法，在和平和冲突时期都使土著人民边缘化。必须致力于使体制框架非殖民化，并将基于土著权利的政策纳入决策进程。此类改革必须包括在高级别谈判、研究、数据收集以及土地和资源的公平管理中切实借鉴土著方法。

十六. 国际法不成体系和问责制的削弱：殖民思维与强权政治

59. 当代国际法不成体系反映的不仅仅是全球法律秩序中的技术挑战，还暴露了殖民遗产的持久影响和强权国家的地缘政治野心(见 [A/CN.4/L.702](#))。联合国成立所体现的以正义为基础的集体治理愿景，如今因相互竞争的国家利益、系统性有罪不罚现象以及被削弱的国际机构而受到损害。国际法日益混乱，削弱了其有效应对危机的能力，使弱势群体，尤其是土著人民，任由不受约束的强权政治摆布。

A. 殖民思维：不成体系和有罪不罚的根源

60. 国际法不成体系的核心是根深蒂固的殖民思维。历史上，殖民国家操纵法律框架，为其统治土著土地、领土和资源辩护，利用文化优越性的说法，并将其征服描绘成“文明”和经济进步的行为。虽然这种公开的意识形态已不再那么明显，但其残余仍然存在于现代政治和经济实践以及当代治理和国际关系中，

土著人民的自决和主权经常在发展、安全甚至人道主义干预的借口下被忽视。今天，强国往往利用法律漏洞或有选择性地执行国际规范，推进其地缘政治和经济利益，而无视对全球法律秩序至关重要的公平和正义原则。这种思维表现在三个相互关联的方面。

61. 首先，土著土地仍然是资源开采的目标，而且往往是在没有得到土著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开采资源。这些活动不仅破坏了生态系统，还使土著人民流离失所，切断了他们与其领地的文化和精神联系。

62. 其次，土著的声音被系统地排除在国家与国际两级的决策进程之外，即使这些决定直接影响到他们的权利、土地和资源。这种政治边缘化使他们在全球治理中长期处于隐形状态，并强化了依赖性的循环。

63. 第三，强国有选择地适用国际法律文书，例如，无视或破坏《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中与战略利益相冲突的规定。这种选择性执法削弱了国际法的公信力，使系统性有罪不罚现象长期存在。²⁰

B. 不成体系对正义与积极和平的影响

64. 如前几节所述，国际法不成体系对追求积极和平具有深远影响。积极和平强调正义、公平与和解，需要有连贯一致的法律规范来解决历史上和正在发生的不公正现象。然而，国际法律框架的不连贯性质往往导致国家主权优先于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为切实执行工作制造了障碍。例如，虽然《宣言》和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为归还、补偿和恢复原状提供了强有力的原则，但其执行仍然不一致，并因地缘政治对抗和缺乏约束机制而受到损害。

65. 这种混乱也损害了国际机构有效应对危机的能力。正如在关于恢复性正义的下一节中所讨论，全球法律制度必须从惩罚性办法过渡到优先考虑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补救办法。如果不解决削弱问责制和使有罪不罚现象长期存在的不成体系问题，这些努力就有可能流于表面和无效。

C. 地缘政治冲突与土著人民的负担

66. 植根于殖民遗产的国际法不成体系，继续使土著人民在现代地缘政治冲突中处于弱势。有选择地执行国际规范使强国得以将战略利益置于公平和问责之上，从而使系统性有罪不罚现象长期存在。

67. 加沙、乌克兰、苏丹和缅甸等地的地缘政治冲突揭示了历史上的不公正和殖民意识形态如何与现代强权政治交织在一起。这些案例突出表明，土著人民遭受了巨大伤害，迫切需要将他们的权利和观点纳入全球治理，以解决冲突的根源，建设持久和平。

²⁰ Antony Anghie, *Imperialism, Sovereignty, and the Making of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68. 加沙旷日持久的冲突凸显了历史上巴勒斯坦主权被剥夺和系统性否认的模式。巴勒斯坦土著人民面临暴力、流离失所和政治边缘化，他们的困境因外部大国的竞争野心而加剧。²¹

69. 乌克兰的地缘政治斗争加剧了克里米亚鞑靼人等土著少数民族的苦难，他们在历史上一直受到迫害，现在又陷入领土争端和政治争斗的交火之中。²²

70. 苏丹和缅甸的军事政权和独裁军政府在领土和政治控制欲望的驱使下，对土著和少数民族实施了系统性暴力。这些政权往往在将战略联盟置于人权之上的全球强权政治的庇护下逍遥法外。²³

十七. 从纽伦堡和东京到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转向恢复性正义

71. 地缘政治冲突体现了不成体系的法律框架中问责和公平的系统性失误，同时也凸显了全球司法机制范式转换的迫切需要。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1945 年至 1946 年)和东京国际军事法庭(1946 年至 1948 年)国际军事法庭开创性地确立了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个人责任的法律原理。它们将若干原则编纂成法典，规定可根据国际法追究包括国家领导人在内的大规模暴行实施者的责任。然而，这两个法庭主要侧重于惩罚性正义，很少关注受害者的赔偿需求或对殖民地和边缘化人口造成的系统性伤害。²⁴

72. 事实证明，只注重报复的惩罚性正义不足以解决系统性压迫和历史性边缘化的根源，特别是对土著人民而言。对土著人民和其他历史上受压迫的群体而言，这些框架中缺乏恢复性正义意味着种族灭绝和生态灭绝、剥夺土地、破坏文化和社会经济边缘化等结构性不公正仍未得到解决。这一差距突显出惩罚性正义在实现持久和平与公平方面的局限性。

73. 国际法从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的惩罚性重点演变为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的赔偿原则，反映了全球伸张正义方式的深刻转变，表明努力调和问责与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补救办法。恢复性超越了惩罚，寻求解决结构性不公正、恢复尊严和建立不再重犯的保障。

74. 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的通过标志着朝着解决这些限制迈出了关键一步。该决议强调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满意和保证不再发生，在解决系统性伤害的根源方面优先考虑受害者和更广泛社会的需要。从惩罚性正义转向恢复性正义

²¹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主义需求概览：巴勒斯坦被占领土”，2023 年 1 月。

²² 见 www.amnesty.org/en/location/europe-and-central-asia/eastern-europe-and-central-asia/ukraine/report-ukraine/; and Brian Glyn Williams, *The Crimean Tatars: From Soviet Genocide to Putin's Conques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²³ 大赦国际，“‘No one can protect us’: war crimes and abuses in Myanmar's Rakhine State”，2019 年 5 月；国际危机组织，“Sudan: a year of war”，2024 年 4 月 11 日。

²⁴ Steven R. Ratner and Jason S. Abrams, *Accountability for Human Rights Atrocit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Beyond the Nuremberg Legacy*, 2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反映了一种更广泛的认识，即问责不仅必须包括起诉犯罪人，还必须恢复受影响社区的尊严和权利。²⁵

75. 下一节探讨了这一变革性转变，说明从惩罚性正义框架发展到补偿性正义框架如何为解决历史性和系统性伤害提供路线图，同时推进可持续的积极和平与公平形式。这一转变对土著人民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鉴于他们的殖民和武装冲突经历，必须采取全面的赔偿办法，弥合全球法律规范与其生活现实之间的差距。

十八. 通过补救和赔偿权框架推进土著正义：协同效应与原则

76. 虽然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没有明确针对土著背景，但其原则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高度相关并有效协同。这种一致性为土著人民，特别是受殖民主义和武装冲突等历史不公正和系统性侵权行为影响的土著人民，提供了过渡期和变革性正义的途径。下文将补救和赔偿权的主要原则与适合土著情况的实用机制相结合。

A. 归还土地和领土：赔偿性正义的基础

77. 根据第 60/147 号决议的定义，恢复原状旨在将受害者恢复到遭受侵犯前的状态。对土著人民而言，这一原则与归还和保护祖先的土地和领土有关，对其文化特性和自决至关重要。《宣言》第 8 条和第 28 条特别指出，必须归还未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而被征用的土地、领土和资源。

78. 为了应对执行这一原则的挑战，当无法实际恢复时，恢复原状还必须包括经协商一致重新安置到同等土地和领土的机制。除归还土地外，包括文化、经济和法律恢复在内的全面复原在实现正义方面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²⁶

B. 真相委员会：放大土著人民叙事声音

79. 在讲真相过程中纳入土著观点符合第 60/147 号决议规定的满意和保证不再发生的原则。真相委员会是记录系统性侵权行为、文化抹除和历史不公正的重要平台。这些委员会证实了土著人民的生活经历，促进了正义感与和解。公开承认、道歉和纪念等措施是满意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必须以受影响社区的参与和同意为指导原则(见 E/CN.4/Sub.2/1994/31，附件)。

C. 保证不再发生和体制改革：将土著权利纳入国家法律框架

80. 如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所述，要保证不再发生，就必须进行结构改革，例如对军事和安全部队实行文职或民主控制、采取保护措施、承认土著法律制度以及执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从而消除系统性歧视，防止今后发生

²⁵ William A. Schaba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²⁶ Laurence J. Kirmayer, Joseph P. Gone and Joshua Moses, “Rethinking historical trauma”, *Transcultural Psychiatry*, vol. 51, No. 3 (2014).

侵权行为。在土著背景下，必须将土著人民的权利纳入国家法律框架，包括承认传统法律、土地保有制度和治理结构。教育改革、执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以及文职人员对军队的监督对于实现系统性转变至关重要。通过这些措施制度化，各国可以建立信任，确保赔偿努力的可持续性。

D. 赔偿：处理物质和非物质损失

81. 赔偿是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的一项核心原则，涉及物质和非物质伤害，包括经济损失、疼痛和痛苦。然而，对土著人民而言，仅有经济补偿是不够的，因为经济补偿不能取代丧失其人民、土地、领土、资源、文化和语言的文化和精神意义。《宣言》第 28 条强调，归还土地或经协商同意以同等土地和领土置换优先于货币赔偿。尽管如此，财政措施可以发挥补充作用，用于弥补在剥夺期间产生的机会成本或损失。²⁷ 因此，如《宣言》第 28 条第 2 款所述，在征得受影响社区同意的情况下，归还土地、领土和资源或以同等土地、领土和资源置换，或将两者结合起来，都是可以接受的。²⁸

E. 康复：恢复整体健康

82. 根据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康复不仅包括医疗和心理护理，还包括恢复受害者尊严和自主权的社会、法律和职业服务。²⁹ 对土著人民而言，康复还必须解决剥夺财产和历史不公正造成的社会经济和心理影响。文化敏感方案不可或缺，这些方案优先重视恢复身份认同、社区凝聚力和经济自给自足。

F. 满意

83. 《宣言》支持采取措施，使人们对正义得到伸张感到满意，包括披露真相、找回遗骸、逮捕和起诉犯罪人以及正式宣布、纪念和悼念受害者。然而，除了这些建议之外，只有受害人才能确定他们是否对这些措施的结果感到满意，以及是否真正落实了补救和赔偿。

84. 尽管支离破碎和有罪不罚现象带来了挑战，但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等文书表明，如果本着政治意愿和诚意加以执行，国际法具有推动司法的潜力。通过使赔偿和恢复性原则与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相一致，国际社会可以迈向一个更加公平的法律秩序。将这些框架纳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为实现变革性司法提供了途径，确保土著人民的权利不仅得到承认，而且得到实现。

85. 挑战不在于缺乏法律规范，而在于执行这些规范。国际社会必须超越使不公正现象长期存在的殖民思维和强权政治，接受归还、问责和公平原则，将其作为公正和可持续未来的基础。

²⁷ S. James Anaya, *Indigenous Peopl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²⁸ “除非有关的土著人民另外自由同意，赔偿方式应为相同质量、大小和法律地位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或金钱赔偿，或其他适当补偿”。

²⁹ Kirmayer, Gone and Moses, “Rethinking historical trauma”.

86. 虽然呼吁通过社会和文化转型进行根本性变革似乎雄心勃勃，但实现恢复性正义的实际工作所需的必要工具已经存在。实例包括国际人居联盟住房和土地权利网络开发的规范方法和定量影响评估工具。³⁰ 其详细的影响评估工具³¹使受影响的社区能够全面盘点土著人民被剥夺的生境所涉及的价值。该工具符合联合国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并以其他成文的人权规范为基础，已在 8 个国家的 30 个案例中得到应用，有望填补在应对冲突和环境灾害时，通常采用的宏观和远程损害评估方法所忽视的细节空白。³² 该工具旨在为受影响的社区提供伸张正义和最终补救、赔偿与和解所需的细节。

十九.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87. 殖民化和武装冲突的复合影响导致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其基本生命权、自决权、土地权、领土权、资源权和文化保护权受到系统侵犯。这些侵权行为，从强迫流离失所到环境破坏，既源于历史上的殖民做法，也源于其现代表现形式。武装冲突往往集中在资源丰富的土著生活领地，加剧了这些不公正现象，使土著人民遭受暴力、丧失土地和领地、文化侵蚀和社会经济不稳定。这些行为不仅违反了国际法，而且反映了长期存在的无视土著人民固有尊严和权利的殖民思维。

88. 在本研究报告中，作者追溯了司法框架的历史演变，从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的惩罚性做法到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所载的赔偿原则。此转变反映出一种认识，即司法必须超越惩罚，以解决结构性伤害、恢复尊严并保证不再发生。作者还强调，实现这一过渡的工具已经纳入国际法和人权框架，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第 60/147 号决议。这些文书为解决历史不公正、保护土著权利和促进和解提供了强有力的机制。

89. 作者借鉴弗朗茨·法农的哲学，表明拆除殖民主义的心理、物质和结构机制对于实现正义和公平至关重要。法农呼吁解放和恢复身份，这为解决系统性压迫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此外，要从仅仅停止暴力的消极和平过渡到积极和平，就必须正视不平等的根源，优先考虑正义、公平和尊严之间的相互联系。土著宇宙观将和平概念化为人类、环境和精神之间的和谐，为重新构想全球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努力提供了一个变革性的视角。

90. 虽然国际法为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提供了强有力的机制，但由于缺乏问责和政治意愿，这些机制的实施仍不一致。为了弥合原则与实践之间的差距，国际社会必须致力于执行这些文书，对国家和机构进行问责，并在所有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进程中促进土著人民的聲音。

³⁰ 住房和土地权利网络，侵权数据库，可查阅 www.hlrn.org/welcome_violation.php。

³¹ 可查阅 www.hlrn.org/spagenew.php?id=qnE=。

³² 住房和土地权利网，“Applications of HLRN’s Violation Impact-Assessment Tool”，未注明日期。

B. 建议

1. 从消极和平过渡到积极和平

91. 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的努力必须超越结束暴力，解决使冲突和不平等长期存在的结构性不公正问题。积极和平应纳入土著宇宙观，强调生活各方面的相互联系和平衡。这一方法要求消除殖民遗产，恢复土著土地和领土，不仅促进冲突各方之间的和谐，而且促进与环境、生物多样性和精神领域的和谐。

2. 解决武装冲突中侵犯土著权利的问题

92. 土著人民受到武装冲突的巨大影响，武装冲突往往以他们的土地、领土和资源为目标。武装冲突不仅侵犯了他们的社会文化权利，而且侵犯了他们的基本生命权。各国和国际行为体必须确保严格遵守人道法和人权法，特别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5 至 32 条，其中规定保护土著领土和自决。立即采取的措施应包括在土著土地和领土上开展全面和平进程，停止未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资源开采，从而在武装冲突期间防止强迫流离失所，保护文化遗产和人的生命。

3. 实施恢复性正义机制

93. 在恢复性正义框架中，必须优先考虑归还祖传土地和领土、恢复社区和保证不再发生。如果实际归还不可行，应在土著人民同意和参与的情况下提供同等赔偿。恢复方案必须解决代际创伤问题，并侧重于恢复社会经济稳定和文化特性。

4. 加强问责和合规

94. 必须执行《宣言》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等国际框架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法，以追究国家和公司侵犯土著权利的责任。监测合规机制应包括独立的监督机构，以确保执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土地归还和公平资源管理的原则。侵犯生命权、尊严和文化完整性的行为必须承担严厉的法律后果。

5. 增强土著人的参与能力

95. 土著人民必须积极参与建设和平、维持和平、治理和资源管理进程。他们的视角和知识应引导各级决策，确保政策反映他们的需求和愿望。国际机构必须创建包容和有效的平台，倾听土著人民的声音，以构建全球正义与和解框架。

6. 应对新殖民主义做法

96. 必须消除经济依赖、资源开发、单方面强迫措施和制裁等现代殖民形式。国际金融机构应改革损害土著主权的债务机制和结构调整方案。各国还必须确保单方面强迫性措施、制裁和其他经济措施不会过度伤害土著人民，剥夺他们的发展机会、基本资源、服务和生计。

7. 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将其纳入国家立法

97. 各国必须将《宣言》纳入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全面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应优先考虑第 3、26 和 28 条，以确保土地归还、自决和赔偿。国际机构应通过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各国，同时监测合规和进展情况。
